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2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130 号《关于对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中相关问题进行逐一落实，现回复如下：

2020 年 2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主要股东签署〈关于终止推进交易的确认函〉暨终止股份转让的公告》称，鉴于近期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控股股东麦克奥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控股”）、股东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协励行”）和建投华科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华科”）签署《关于终止推进交易的确认函》，终止麦迪控股、香港协励行于 2019 年 11 月筹划的拟将其合计持有公司 28%的股份转让给建投华科的交易。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问题一、请说明终止股权转让交易的背景、原因及决策时间、过程等，并核实说明前期股权转让事项的筹划、决策是否审慎。

回复：

一、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背景与原因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麦克奥迪”）自上市以来业绩稳步增长，通过内生增长及外延并购，公司形成“电气绝缘件”和“光学显微镜”两个核心业务主线，构建了“光学业务+医疗业务+电气业务+智慧能源业务”四个业务板块并行的运营模式。

为促进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沛欣先生与建投华科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华科”）就让渡公司控制权并引入新的控股股东等事宜进行了深入沟通与谈判。经过 2019 年 8 月首轮沟通及后续交流，交易各方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签署了《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根据《意向协议》的约定，建投华科对麦克奥迪进行了必要和充分的尽职调查，并认为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公司进行的信息披露、风险揭示与交易实际推进情况一致，所提供资料均与公开信息一致。

但鉴于近期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建投华科内部经充分论证，按照其决策程序做出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交易的决定。之后，建投华科将终止交易的决定通知麦迪控股及香港协励行。交易各方根据《意向协议》的约定，决定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交易。2020 年 2 月 23 日，麦迪控股、香港协励行与建投华科签署了《关于终止推进交易的确认函》。2020 年 2 月 26 日，上市公司就此事向建投华科发函询问，2020 年 2 月 27 日，建投华科回函确认情况属实。

二、本次股权交易的决策时间与过程

2019 年 8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沛欣与建投华科主要负责人就本次股权交易事项进行了初步讨论；

2019 年 10 月，交易各方就本次股权交易框架进行进一步沟通；

2019 年 11 月 14 日，控股股东 Motic Holdings Co. Limited（麦克奥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东 Speed Fair Company Limited（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与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建投华科）分别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签署《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同日，各方履行签署程序并公告。根据《意向协议》，建投华科应于《意向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完成全部尽职调查并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交易。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延长上述尽职调查期限。

2020 年 1 月 13 日，交易各方签署《意向协议》已满 60 个自然日，建投华科尚未完成对拟转让股份相关情况的尽职调查工作。经交易各方分别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建投华科与麦迪控股及香港协励行签署书面确认函，同意按照《意向协议》的相关约定，建投华科继续开展尽职调查的相关工作；尽职调查工作的期限延长 60 个自然日。建投华科应当在尽职调查延长期限届满之前书面通知麦

迪控股及香港协励行是否继续交易。若建投华科决定终止交易的，经书面通知转让方，则《意向协议》自动终止；建投华科在延长期限届满之日前未书面通知转让方继续交易的，《意向协议》自动终止，但双方书面同意继续交易的除外。

2020年2月22日，鉴于近期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建投华科按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做出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交易的决定。交易各方根据《意向协议》的约定，经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并签署了《关于终止推进交易的确认函》。

三、前期股权转让事项的筹划、决策审慎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于公司业务长期稳定发展需要而筹划实施，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流程。交易对方——建投华科是一家专注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开展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建投华科作为国有资本控股的大型专业化投资平台，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决策流程方面履行了严格的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终止系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从而对交易各方的意向及诉求发生变化所导致。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前期筹划、决策审慎。

问题二：请说明2019年11月15日至2020年2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回复：

经公司核查，2019年11月20日，公司监事章光伟的配偶吕毓芝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3,700股，成交均价为10.48元；公司总经理Hollis Li分别于2019年11月22日和25日，间接通过其控制的H&J HOLDINGS LIMITED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30万股和50万股，成交均价分别为12.68元和13.95元；11月26日，公司监事陈足龙配偶刘小葵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3.2万股，成交均价为14.28元。上述减持行为符合相关减持规定和承诺，且于《意向协议》签署并披露后，建投华科尚处于尽职调查阶段，相关交易信息已披露。因此，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因此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问题三：请核实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回复：

经核实，公司前期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问题四：请报备本次交易进程备忘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回复：

公司已按照《关注函》要求，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专区对本次交易进程备忘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进行了报备。

问题五：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后续若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公司将会及时披露。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7 日